

# 數位商圈應用能力提升計畫

適用對象 | 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

服務內容 |



強化商圈店家  
數位應用能力



協助商圈店家  
導入數位工具



培育商圈店家  
數位人才



鼓勵商圈店家  
共同數位行銷



促進跨商圈間  
擴大合作串聯

## 分類輔導-數位能力分級

### 申請門檻放寬

- 設立未滿一年之商圈組織可參與輔導
- 商圈組織可依輔導需求擇類申請

### 基礎導入型

- 未接受過本計畫輔導商圈
- 數位能力較弱
- 店家至少使用一種數位工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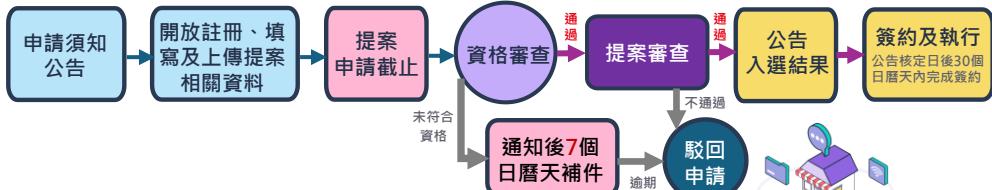
### 數位應用型

- 數位工具與AI工具整合應用
- 結合數位工具辦理串聯活動
- 數位行銷帶動商機



- 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，每一商圈組織限提1案
- 基礎導入型：以未接受過110~114年「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計畫」輔導之商圈組織為優先
- 以經常性雇用員工人數9人(含)以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，超過10人(含)以上之店家不得逾20%

※提案時間：待公告



聯絡資訊 |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江小姐

02-25533988#623

